

天津东丽湖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报告



证书：综合甲级编号：A112002614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任东红

审定：吕红波

审查：李志华

校核：孙兆地 田 伟

编写：周腾宇 李婉亭 何灏川

目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基本情况..... | 3 |
| 1.1 基本情况..... | 3 |
| 1.2 水文气象..... | 5 |
| 1.3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 8 |
| 第二章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式分析..... | 14 |
| 2.1 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 14 |
| 2.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要求..... | 14 |
| 2.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16 |
| 第三章编制依据..... | 18 |
| 3.1 法律法规..... | 18 |
| 3.2 规范规程..... | 18 |
| 3.3 相关文件..... | 19 |
| 3.4 相关技术成果..... | 20 |
| 第四章指导思想与原则..... | 21 |
| 4.1 指导思想..... | 21 |
| 4.2 基本原则..... | 21 |
| 4.3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 22 |
| 4.4 规划目标..... | 22 |
| 4.5 规划任务..... | 22 |
| 第五章岸线边界线划定..... | 23 |
| 5.1 岸线边界线定义..... | 23 |
| 5.2 岸线边界线划定原则..... | 23 |
| 5.3 临水边界线划定..... | 23 |
| 5.4 外缘边界线划定..... | 26 |
| 第六章岸线功能区划分..... | 28 |
| 6.1 岸线功能区定义..... | 28 |
| 6.2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及方法..... | 28 |

| | |
|---------------------------|----|
| 6.3 划分成果..... | 31 |
| 第七章岸线保护与管控..... | 33 |
| 7.1 功能区管控要求..... | 33 |
| 7.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 38 |
| 7.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 38 |
| 7.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 39 |
| 第八章环境影响评价..... | 41 |
| 8.1 环境保护目标..... | 41 |
| 8.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44 |
| 8.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44 |
| 8.4 规划建议..... | 45 |
| 第九章保障措施..... | 46 |
| 9.1 组织措施..... | 46 |
| 9.2 制度措施..... | 46 |
| 9.3 机制措施..... | 46 |
| 9.4 管理措施..... | 47 |
| 9.5 监督措施..... | 47 |
| 9.6 经济措施..... | 47 |
| 9.7 公众参与..... | 48 |
| 附表 1 东丽湖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 |
| 附表 2 东丽湖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 |
| 附表 3 东丽湖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附表 4 东丽湖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
| 附表 5 东丽湖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 |

前言

河湖岸线是指河流两侧、湖泊周边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它是河流、湖泊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河湖岸线具有行洪、调节水流、维持河流河湖健康的自然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土地资源属性，岸线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河湖行（蓄）洪能力、维护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以及河流健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科学合理的进行岸线开发、保护和管理，既能保障防洪、供水安全和保护水生态环境，又能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我国现行的《水法》、《防洪法》和《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河湖管理范围、岸线开发利用及建设等方面内容。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水域岸线的开发利用呈逐年上升趋势，随意、无序占用河湖水域岸线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河湖水域面积缩小、生态功能萎缩、行蓄洪能力降低，尤其是在湖泊水域岸线范围内过度的围垦养殖、旅游开发、污水排放等，加剧了对水域岸线的破坏，给防洪（排涝）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造成了隐患。同时由于河道管理范围不明确、多部门管理及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科学的指导，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域岸线开发利用的矛盾未能有效协调，水域岸线的管理与保护工作难度较大。

为明确河湖岸线管理范围、规范河湖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强化岸线利用管理和保护，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有限的岸线资源，在确保防洪安全、河湖情势稳定，满足水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要求，保护水环境与水生态等要求的基础上，为岸线的科学管理提供科学可靠依据，开展主要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保护规划工作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对于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等作用和意义重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要求“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天津市积极响应中央要求，根据《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

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河湖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开展天津东丽湖管理范围划定与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报告编制工作，此报告中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 3°分带，高程基准采用大沽高程。

本规划在调查分析东丽湖岸线水利工程建设现状、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工程规划情况等基础上，分析总结岸线保护与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河势稳定性、蓄水位，依法依规确定岸线的范围，按照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合理地划分岸线功能区，提出了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以及加强岸线管理的保障措施。

在规划报告编制的过程中，获得了东丽湖有关单位领导和专家的热情指导、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第一章基本情况

1.1 基本情况

1.1.1 东丽湖概况

东丽湖位于天津市东部东丽区境内，东临津汉公路，西至宁静高速，南自北塘排水河，北达东丽湖万科城、华侨城。东丽湖水域面积约 6.03km²，距市中心 24km，距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12.5km。东丽湖分为东湖和丽湖，东丽湖为统称。东丽湖岸线周长 43km，湖泊面积约 6.03km²。其中，东湖岸线周长 21km，湖泊面积约 4.53km²；丽湖岸线周长 22km，湖泊面积 1.5km²。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宁河县开挖一条名为新地河河渠，成为东丽湖的起源。到了 70 年代初期，当地修建新地河水库，东丽湖由此形成，设计堤顶高程 8.00m（大沽高程，下同），堤顶宽 5.50m~8.00m，正常蓄水位 6.00m，死水位 3.00m，库底高程 2.33m，库容 2200 万 m³。主要功能为“以蓄代排、灌溉、养殖及旅游”。2009 年以后根据东丽区总体规划要求对新地河水库进行除险加固，对东丽湖进行了浚深改造，改造后东丽湖由东湖和丽湖组成，库容 1799 万 m³，坝顶高程由 8.0m 降至 4.0m（丽湖为 3.6m），库底高程-1.0m，正常蓄水位 2.3m，最高蓄水位 2.70m，使当地人民的安全感和亲水感增加，东丽湖也成为天津市著名的旅游地。同时，随着东丽湖地区的发展，原有农田土地变更为建设用地，原有灌溉功能逐渐丧失。新地河水库浚深后的功能定位为“防洪、生态、养殖、旅游”。2003 年 10 月，水利部确定东丽湖风景区为国家水利风景区。

水库经多年运行，由于水库浚深及库区周边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水库部分功能已丧失。经评估水库已由“防洪”功能转变为本区域排涝的功能，治涝面积 27.27km²，水库排涝功能弱化。水库已无“养殖”功能，水库主要功能转变为“生态”及“旅游”。2021 年经综合评估，对新地河水库进行降等报废处理，新地河水库报废后作为景观湖使用，汛前水位不高于 1.85m，正常蓄水位 2.3m，最高蓄水位不高于 2.7m，继续承担本区域排涝的任务的同时，开发旅游潜能，提升东丽湖的生态环境，促进东丽湖地区经济的发展。

2022 年 2 月 9 日，东丽区人民政府以东丽政复〔2022〕11 号文，对新地河水库报废进行批复，同意水库报废。东丽湖主要功能为“排涝”、“生态”和“旅

游”。景观湖运用仍存蓄本区域涝水，所在区域内排涝安全不受影响。水库报废后作为景观湖开发运用既可节省运行费用，又能增加旅游收入，带动本区域经济发展，创造可观的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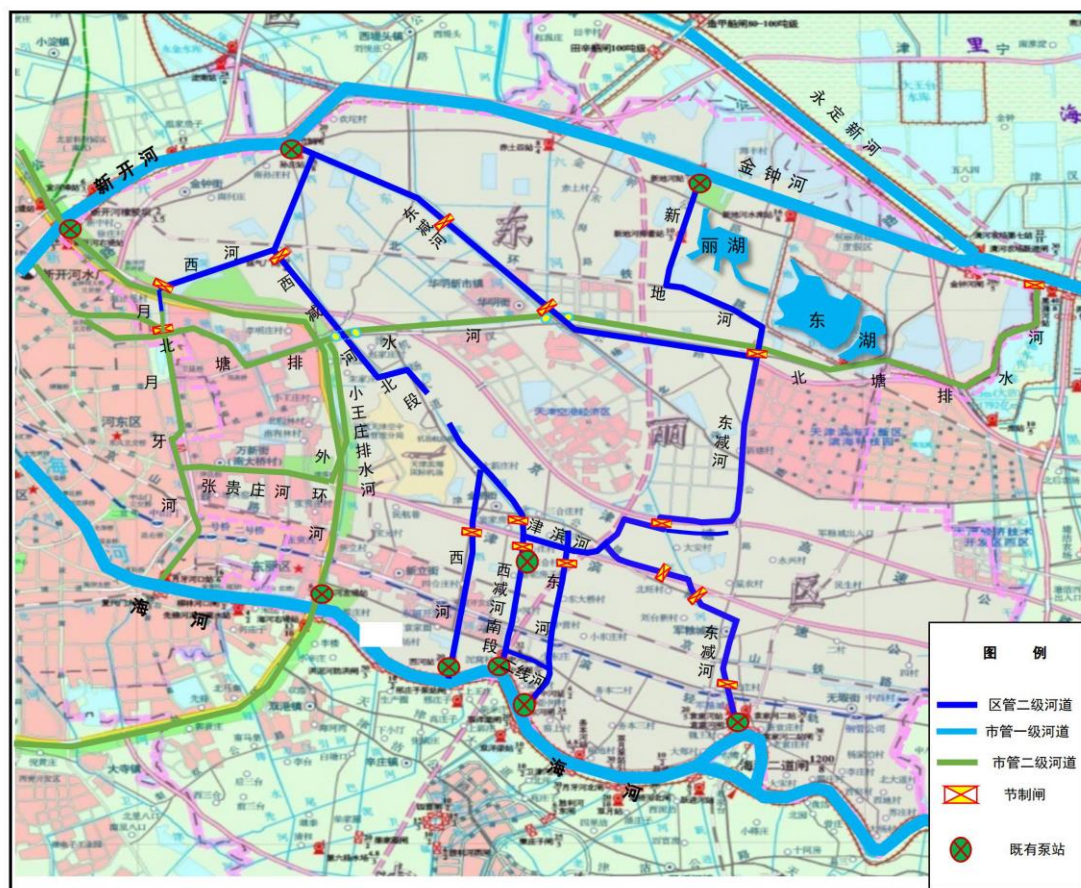


图 1-1 东丽湖位置示意图

1.1.2 行政区域

东丽区，位于天津市中部偏东、海河北岸，介于北纬 39°~39°14'，东经 117°13'~117°33'之间，东与滨海新区接壤，南接津南区，西接河东区、河北区、河西区，北与北辰区、宁河区毗邻，东西长 30 千米，南北宽 25 千米。总面积 477.34 平方千米。

1.1.3 社会经济概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东丽区下辖 11 个街道。2022 年，东丽区共有常住人口 83.89 万人，比上年下降 0.77 万人。户籍人口 45.75 万人，比上年增加 0.43 万人，其中男性 22.62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9 万人；女性 23.13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4 万人。

2022年，东丽区地区生产总值687.4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0亿元，比上年下降0.9%；第二产业增加值318.20亿元，比上年下降1.6%；第三产业增加值365.09亿元，比上年增长1.4%。三次产业结构为0.6：46.3：53.1。

1.2 水文气象

1.2.1 流域概况

东丽区市管一级河道有4条：海河、新开河、金钟河、永定新河，主要功能为行洪、输水、蓄水、排沥等。市管二级河道有5条：外环河、北塘排水河、月牙河、小王庄河、张贵庄河，主要功能为排沥雨水。区管二级河道有8条：东减河、西减河、东河、西河、月西河、新地河、二线河、津滨河，主要功能为排沥雨水、农业灌溉及水系连通。

东丽湖原名新地河水库，建成于1978年，位于天津市东丽区东北部、金钟河南侧，是一座集以蓄代排、灌溉、养殖兼旅游为一体的综合性水库。原设计堤顶高程8.00m，正常蓄水位6.00m，死水位3.00m，库底高程2.20m，相应蓄水面积10800亩，库容2200万 m^3 。

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2009年以后对东丽湖进行了浚深改造。改造后东丽湖由东湖和丽湖组成，湖底高程均为-1.0m，最高蓄水位2.70m，正常蓄水位2.30m，死水位-0.20m，总库容为2200万 m^3 。改造后东丽湖具有以蓄代排、灌溉、养殖兼旅游的功能。

新地河水库降等报废处理后作为景观湖使用，继续承担本区域排涝的任务的同时开发旅游潜能，提升东丽湖的生态环境。

东丽湖现蓄水量主要由东丽区沥水、新开河—金钟河来水、东丽区再生水三部分组成。新地河连通新开河—金钟河及东减河，可通过新地河泵站及东减河节制闸控制分别从新开河—金钟河和东减河引水入新地河，再通过丽湖泵站（10 m^3/s ）提水入丽湖。

1.2.2 气象

本工程位于海河流域东部，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受极地大陆性气团控制，多西北风，气候寒冷干燥，雨雪稀少；春季受大陆变性气团的影响，

气温增高，蒸发量大，多风，降雨量少；夏季太平洋副高压加强，热带海洋气团与极地大陆气团在本流域交绥，降雨量增多，气候湿润；秋季东南季风减退，极地大陆气团增加，天高气爽，降水较少。

根据气象实测资料统计，多年平均年降水量为 566.1mm，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年内分配不均。降水量主要集中在 6-9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79.9%，最大年降水量为 941.5mm（1977 年），最小年降水量为 299.9mm（1989 年）；多年平均气温为 12.6℃，极端最高气温 40.9℃，极端最低气温-15.4℃；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phi 20$ ）为 1946.1mm；多年平均风速为 4.3m/s，最大风速为 27.0m/s，年最多风向 NW；最大冻土深度 59cm；最大积雪厚度 26cm。

表 1-1 降水量特征表单位：mm

| 月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
| 月平均 | 3.4 | 3.4 | 7.6 | 20.5 | 39.2 | 72.9 | 179.9 | 152.4 | 47.0 | 24.6 | 10.7 | 4.5 | 566.1 |
| 占全年 (%) | 0.6 | 0.6 | 1.3 | 3.6 | 6.9 | 12.9 | 31.8 | 26.9 | 8.3 | 4.4 | 1.9 | 0.8 | 100 |

表 1-2 气温特征表单位：℃

| 月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
| 月平均 | -3.3 | -0.8 | 5.2 | 13.2 | 19.2 | 23.9 | 26.5 | 26.1 | 21.7 | 14.7 | 5.9 | -0.8 | 12.6 |
| 最高气温 | 10.5 | 17.1 | 23.5 | 32.5 | 36.9 | 38.5 | 40.9 | 37.4 | 34.0 | 31.0 | 20.9 | 14.0 | 40.9 |
| 最低气温 | -15.4 | -13.3 | -12.8 | -0.1 | 6.4 | 10.4 | 17.4 | 15.3 | 8.0 | -0.2 | -8.4 | -14.3 | -15.4 |

表 1-3 风速特征表单位：m/s

| 月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
| 月平均 | 3.8 | 4.2 | 4.7 | 5.3 | 5.2 | 4.7 | 4.1 | 3.7 | 3.8 | 4.0 | 4.0 | 3.9 | 4.3 |
| 最大风速 | 27.0 | 21.3 | 25.0 | 27.0 | 22.7 | 26.5 | 22.7 | 20.0 | 20.3 | 20.0 | 20.3 | 20.0 | 27.0 |
| 相应风向 | WNW | NNW | WNW | WNW | NE | E | ENE | WSW | NW | NNW | NW | NW, WNW | WNW |

表 1-4 水面蒸发特征表单位：mm

| 月项目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
| 月平均 | 51.8 | 66.4 | 129.7 | 223 | 282.1 | 268 | 223.3 | 208.6 | 197.4 | 151.9 | 86.2 | 57.7 | 1946.1 |

1.2.3 暴雨洪水特性

流域暴雨主要是强径向环流造成。当夏季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移时，若有西南涡、西北涡、或涡切变以及较强的台风或台风倒槽影响本流域时，发生暴雨的机会最多，其中以涡切变和台风或台风倒槽的天气系统造成的暴雨量级最大。在一次暴雨过程中，往往可出现两个以上天气系统的影响。例如 1939 年、1956 年和 1963 年暴雨均由两个以上天气系统影响而造成。

本流域全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特别是 7、8 两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0%~70%，而且多以暴雨形式出现。本流域洪水由暴雨形成，洪水与暴雨发生的时间相一致，大多在 7、8 两个月。

1.2.4 东丽区排水规划

依据《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修编（2020-2035 年）》中东丽排水规划，东丽区（环外）按照排水出路分为 12 个雨水系统：

1. 东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730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46.9m³/s。

2. 西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1701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99.6m³/s。

3. 四号桥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303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12m³/s。

4. 西减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6008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185.4m³/s。

5. 月西（月牙）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980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57.3m³/s。

6. 新开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1871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63.94m³/s。

7. 东减河雨水系统

除农业区，服务面积约 6713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339.3m³/s。

8. 东丽湖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1748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69.3m³/s。

9. 海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3217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139.1\text{m}^3/\text{s}$ 。

10. 北塘排水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1397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69.5\text{m}^3/\text{s}$ 。

11. 外环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1967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94\text{m}^3/\text{s}$ 。

12. 金钟河雨水系统

服务面积约 810 公顷，雨水泵站规划流量为 $39\text{m}^3/\text{s}$ 。

东丽区涝水南北分流，北部经西减河、东减河、六线河、新地河、北塘排水河及其河口泵站排入永定新河下泄入海，南部经四号桥河、西河、中河、东河、袁家河及其河口泵站排入海河下泄入海。

1.3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1.3.1 岸线保护现状

东丽湖涉及的主要生态敏感区为国家级水利风景名胜区。

东丽湖水利风景区 2003 年批准设立为国家水利风景区，自 2008 年开始，东丽区对水库进行浚深改造，完成了丽湖新建、东湖改造及相关岸线护砌等工程，同时全力实施生态建设工程，使原有的地上平原水库成为具有自然形态的地面景观湖，将区域内原有水体整合成“双湖相连、两河贯通”的龙形循环水系，打造了“一堤两湖、一塔三桥、三岛七星、一带八区”的湖泊景观。

1.3.2 岸线利用现状

通过对东丽湖实地勘察、无人机拍摄、高清遥感影像数据等手段，全方位摸清东丽湖岸线利用现状。规划范围内河湖两岸沿线基本建有堤防，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公共绿地、交通设施用地、取排水设施等，根据涉河项目类型，对河湖岸线利用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统计岸线现状开发利用程度。

经统计分析，岸线利用项目大多为公用基础设施类项目，以公共绿地、交通设施用地、取排水设施为主，其中丽湖 4.2km 岸坡进行了防护，其余段为自然状态，未进行防护。丽湖北部 2.8km 岸线分布有居民区和游乐场，紧邻岸线为居民区和游乐场交通道路，西岸和北岸已修建 8.8km 巡堤路。东湖岸线已进行防护，环湖已修建巡堤路，现状对湖泊安全影响较小。

丽湖和东湖现有取排水设施 5 座，分别为新地河排蓄泵站（丽湖泵站）、丽湖输水闸、东湖进水闸、东湖输水闸和东湖外海节制闸。

（1）丽湖泵站

丽湖泵站位于新地河东侧，丽湖西侧湖湾西侧，泵站由进水池、泵房、出水压力水箱、输水箱涵以及 4 个涵闸组成，泵房内设 3 台 1000 QZB-100T 型潜水轴流泵，设计排蓄流量均为 $10\text{m}^3/\text{s}$ ，该泵站具有排除东丽湖地区西北部地区沥水和引新地河水入新地河水库的功能。

（2）丽湖输水闸

丽湖输水闸位于丽湖东南侧与新地河交汇处，为两孔涵管式水闸，穿堤涵管为两排 DN2000 承插口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设计排水规模为 100 万吨/年，设计排水流量 $10\text{m}^3/\text{s}$ 。

（3）东湖进水闸

东湖进水涵闸位于东湖西北侧，为 4 孔浆砌石盖板涵，闸底板为钢筋混凝土整体式结构，闸室长度为 16.00m，总宽度为 10.10m，闸底板高程 2.80m，单孔净宽 2.00m，设计排水规模 200 万吨/年，设计过流量 $16\text{m}^3/\text{s}$ 。闸墩为 75#砂浆砌粗料石结构，两个边墩厚均为 0.50m，中墩厚 0.70m。闸室出口设有平板钢闸门及检修门槽，工作桥上布置启闭机。

（4）东湖输水闸

东湖输水闸位于东湖西南侧，为 2 孔砼涵洞式水闸，设计过流量 $20\text{m}^3/\text{s}$ 。

（5）东湖外海节制闸

东湖外海节制闸位于东湖东北角，连接水库和胡张庄灌渠。节制闸顺排水方向依次布置为：进水口、混凝土管道连接段、节制闸闸室段和出水渠道段。该闸为涵管式水闸，闸室设在堤外，为钢筋混凝土整体式结构，分 2 孔布置，闸孔净宽 2.5m，闸底板顶高程-0.20m，穿堤部分为两根 DN2000 承插口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管底顶高程为 0.0m，设计排水规模为 100 万 t/年，设计排水流量 $10\text{m}^3/\text{s}$ 。

表 1-5 丽湖和东湖现状取排水设施统计表

| 序号 | 名称 | 结构型式型式 | 设计流量 (m ³ /s) | 建筑物级 别 |
|----|-------------------|-----------------------------|-----------------------------|-----------|
| 1 | 新地河排蓄泵站 (丽湖泵站) | 3 台 1000QZB-100T 型潜水 轴流泵 | 10 | 3 |
| 2 | 丽湖输水闸 | 两排 DN2000 砼排水管 | 10 | 4 |
| 3 | 东湖进水闸 | 4 孔砼方涵 | 16 | 4 |
| 4 | 东湖输水闸 | 2 孔砼涵洞式水闸 | 20 | 3 |
| 5 | 东湖外海节制闸 | 双排 DN2000 预制砼管 | 10 | 4 |



图 1-2 东丽湖岸线现状俯瞰图



图 1-3 丽湖岸线现状图



图 1-4 东湖岸线现状图



图 1-5 丽湖泵站闸



图 1-6 丽湖输水闸



图 1-7 东湖进水闸



图 1-8 东湖外海节制闸

第二章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式分析

2.1 岸线保护和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2.1.1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

岸线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岸线管理制度措施有待完善，目前缺乏水域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的规范，水域岸线管理制度不明晰，难以确定岸线利用项目涉及的区域是否侵占湖泊，是否影响湖泊排涝功能及水生态环境等，对科学合理利用和管理岸线造成困难，岸线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2.1.2 岸线现状存在问题

目前丽湖岸线未进行防护，易受地表水冲刷、湖水风浪淘刷；东湖护岸局部坍塌破损，需要进一步维修加固。

2.2.3 执法管理问题

(1) 岸线管理体制有待完善

岸线管控和开发利用常涉及不同部门和不同行业，而部门间和行业间缺乏系统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导致政出不一，职责不清，各自为政，存在多头管理现象，对岸线的保护和管理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不利于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使用和合理开发。

(2) 水利信息化建设不完善

由于经费不足和对信息化管理意识不强，导致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和水利信息化建设不完善。

2.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要求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河湖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具有排涝、调节水流、维持河湖生态平衡的自然属性，还具有开发利用价值，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的资源属性。优良的岸线可以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对岸线利用的需求，其综合功能有力支撑了流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流域水生态环境的保护。

2.2.1 岸线利用需求

河道湖泊岸线的开发主要为利用其土地资源以及河道湖泊水域，规划阶段内岸线的利用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兼顾地方经济发展，适当开发生态、景观和旅游等类型的工程。

2.2.2 岸线保护需求

(1) 经济发展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随着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临湖建筑物日益增多，存在缩小湖泊面积、影响湖泊排涝安全的现象。《东丽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东丽湖周围为居住用地、商业性公共设施用地、公共绿地、发展备用地等。东丽湖在促进周边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需要对岸线进行保护，避免无序过度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2) 排涝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新地河水库报废评估报告》，水库报废后作为景观湖运用继续承泄本区域涝水的排放任务，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与排涝安全、洪涝灾害程度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对河湖岸线资源实施有效保护是保障排涝安全的重要条件。岸线保护要控制现有岸线形态，保护已有护岸、取排水设施等水工程设施安全，保证其排涝的标准和能力不降低，并在此基础上，为今后规划的治理工程的实施留有余地。

东湖岸线已进行护坡防护，部分存在破损现象；丽湖部分岸线仍未进行岸坡防护，东湖和丽湖的取排水设施均能正常使用，为保障东丽湖地区周围居民区排涝安全，应对东丽湖四周岸线合理布局，统筹安排。

(3) 水生态环境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湖承载着调节局部气候、淡水供给、为多种生物提供栖息地的作用，沿岸有活跃的物质、养分和能量流动。天然河湖系统内的水量、水质和生物三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共同构成河湖生态系统，而河湖又是生态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水生态环境直接影响到东丽湖地区生态安全屏障的构筑。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东丽湖周围土地开发利用较多，湖泊水质对水生生物栖息等有直接影响，岸线的开发利用势必会影响河湖的水生态安全与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岸线的有效保护是实现水质安全的必要保障。

2.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加强水域岸线管理，推进水生态空间管控。尽快开展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划定水生态红线，编制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完成各级主要河湖管理范围的规划；制定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控制水面率，实行水域占补平衡；重要河湖水域岸线得到有效管控。推进东丽湖的水域岸线保护利用管理规划编制。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生态空间，开展河湖岸线分区管理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健全河湖岸线管控制度，对突出问题排查清理与专项整治，编制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原则，加强对非法排污行为的查处，恢复河湖的自我净化功能。从排涝、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对岸线保护与利用提出管控要求，各类控制要求如下：

2.3.1 保障排涝安全

河湖排涝安全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重要条件，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把保障排涝安全放在了尤为突出的重要位置。按照保障排涝安全的要求，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控制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改建或拆除影响排涝安全的阻水建筑物，复核东湖和丽湖进排水设施的过流能力，减小岸线利用项目对河湖排涝的影响。

（2）严格按照岸线利用管理的要求，对超越和侵占临水控制线的岸线利用项目实施清退和调整。

2.3.2 保护水资源与水环境

水资源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水资源短缺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之一，岸线利用应重视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合理确定各功能区内的岸线利用项目。按照水资源与水环境保护的要求，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控制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 严格控制排污口水质达标排放和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对无法达标排放或污染物负荷总量超标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必要时应对其占用岸线的位置予以调整。

(2) 对河湖水质有重大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予以调整或迁建。

2.3.3 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

(1) 应协调东湖和丽湖岸线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对有排涝功能东湖岸线，要严格把控岸线利用，避免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对已产生明显影响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坚决予以清退和调整。对于无排涝功能的丽湖，在保障岸线稳定的情况下，可以适当开发旅游、景观功能。

(2) 应统筹考虑排涝安全、河势稳定与沿河城乡建设的关系，对影响排涝、河势稳定和城市建设规划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实施清退和调整。

2.3.4 合理配置岸线资源，实现有序高效利用

按照优化配置岸线资源，实现岸线资源的有序、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要求，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控制条件包括以下方面：

(1) 对岸线资源利用效率不高的项目予以调整，将优良岸线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将可以集中布置的岸线开发利用项目集中布置，节约有限的岸线资源，促进多个利益主体共享岸线，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3) 重视对岸线利用项目的占用岸线长度的合理性评价，避免过多占岸线，严禁闲置已占用的岸线。

第三章编制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8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1年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正）；
- (9) 《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 (1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修正）；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正）；
- (13)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修订）；
- (14)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8年）；
- (15)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
- (16) 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3.2 规范规程

- (1)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2020）；
- (6)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2017）；
- (7) 《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
- (8)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9)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3-2017）；
- (1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1)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2)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3)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20）；
- (14)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6) 《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制作与安装标准（试行）》（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 (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8)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 (19)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
- (20)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水电工程》（2020年版）；
- (21)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年版）；
- (22)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3.3 相关文件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办建管〔2018〕130号）；
- (4)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河湖〔2018〕243号）；
- (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 (6)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7)《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

(9)《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2019年3月)；

(10)国家、天津市印发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3.4 相关技术成果

(1)《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国务院国函〔2011〕167号)；

(2)《天津市生态用地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4年)；

(3)《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

(5)《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2020-2035年)；

(6)《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天津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8)《东丽区东湖“一湖一策”方案(2021-2025年)》(天津市东丽区河湖)长制办公室,2021年)；

(9)《东丽区丽湖“一湖一策”方案(2021-2025年)》(天津市东丽区河湖)长制办公室,2021年)；

(10)其他已编制的规划报告、设计报告。

第四章指导思想与原则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正确处理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关系，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充分发挥河湖水域岸线的综合功能，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和保护水生态环境，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2 基本原则

1、依法依规、因地制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有关文件等，依法依规开展岸线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同时按照符合河流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状，根据河湖定位因地制宜确定岸线管理范围和功能区划分方法。

2、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的自然规律，统筹考虑河湖水系、水利工程及涉水工程完整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岸线管理范围和功能分区。

3、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预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同时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

4、有序衔接，动态更新。管理范围及功能区划定要做好与城市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河湖蓝线、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已有的批复成果、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当各层次规划修编和调整时，应及时依据法律、相关规范等及时对其进行修编或调整，但禁止压缩管理范围控制空间，尽可能保留岸线保护区和岸线预留区。

5、明确管控，强化措施。在强化岸线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明确各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和开发利用制约条件、禁止或限制进入项目类型等；依

据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体系。

4.3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规划范围为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

现状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4.4 规划目标

依法依规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践行《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中央关于河长制湖长制的工作任务，同时为加强河湖管理、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奠定基础。

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条件和特点，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空间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规范岸线利用行为。通过加强岸线功能区的管理，形成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资源优化配置、节约集约开发和持续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4.5 规划任务

收集东丽湖基本资料，调查、分析岸线利用现状，总结岸线利用现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研究岸线利用和保护对河势控制、排涝安全、生态环境等影响的基础上，确定岸线边界线(岸线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根据东丽湖的自然属性、主要功能特点及沿河城镇的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划分岸线功能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按照保障排涝安全、维护河湖健康、促进岸线资源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的要求，提出岸线保护管控措施及保障措施。

第五章岸线边界线划定

5.1 岸线边界线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湖泊（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5.2 岸线边界线划定原则

- （1）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 （2）综合利用、统筹协调的原则。
- （3）考虑河势演变、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
- （4）连续性和一致性原则。

5.3 临水边界线划定

5.3.1 划分方法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中规定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预留调蓄空间。

1) 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 平原河道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 山区性河道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4) 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5) 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6) 河口以防波堤或多年平均高潮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需考虑海洋功能区划等的要求。

东丽湖为平原性湖泊，根据东丽湖湖泊特点和《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中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确定东丽湖以正常蓄水位 2.3m 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5.3.2 划定成果

依据上述临水边界线划分方法，划定东丽湖临水边界线。本次规划岸线长为 39220m，东丽湖临水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表 5-1。

表 5-1 东丽湖临水边界线划定成果

| 名称 | 河段 | 起始坐标 | | 终点坐标 | | 临水边界线长度 (m) | 划分方法 | 划分依据 |
|-----|----|-------------|-------------|-------------|-------------|-------------|----------------------|--|
| | | X | Y | X | Y | | | |
| 东丽湖 | 丽湖 | 121685.7670 | 308158.0633 | 121118.6961 | 307352.9310 | 16093 | 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 依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第(4)条“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
| | | 121647.7839 | 307029.7974 | 121647.7839 | 307029.7974 | 1733 | | |
| | 东湖 | 124015.6644 | 306437.4299 | 124134.7832 | 305223.8719 | 15358 | | |
| | | 125546.1085 | 303247.8890 | 126667.3648 | 303325.8191 | 6036 | | |
| | 合计 | | | | | 39220 | | |

5.4 外缘边界线划定

5.4.1 划定方法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

(1)对有堤防工程的河段,外缘边界线采用已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河道堤防管理范围根据《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确定。

(2)对无堤防的河湖,根据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3)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的库区淹没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4)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2009年1月—2009年4月,完成了丽湖土方开挖工程,设计湖底高程-1m,岸线高程3.6m。2010年1月—2010年7月,完成了新地河水库(东湖)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湖底高程-1m,堤顶顶部高程由6.75m-7.65m降至4.0m,降低高程后堤顶基本与地面齐平。根据《天津市东丽区新地河水库报废评估报告》,东湖、丽湖汛前控制水位不超过1.85m,正常蓄水位2.3m,最高水位控制在2.70m。

东丽湖外缘边界以最高蓄水位2.7m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对于东丽湖取排水等水利设施,依据《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结合东丽湖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发展,确定水闸管理范围原则如下:1)中型水闸管理范围为上下游建筑物以外50m,两侧边墩翼墙外25m。2)小型水闸管理范围为上下游建筑物以外20m,两侧边墩翼墙外10m。

5.4.2 划定成果

依据上述外缘边界线划分方法,划定东丽湖外缘边界线,本次规划划定外缘边界线长35300m。东丽湖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详见表5-2。

表 5-2 东丽湖外缘边界线划定成果

| 名称 | 河段 | 起始坐标 | | 终点坐标 | | 临水边界线长度 (m) | 划分方法 | 划分依据 | | |
|-----|----|-------------|-------------|-------------|-------------|-------------|---------------------|--|--|--|
| | | X | Y | X | Y | | | | | |
| 东丽湖 | 丽湖 | 121684.1379 | 308165.8718 | 121121.3995 | 307358.4329 | 16114 | 最高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 依据《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临水边界线划定方法第(2)条“对无堤防的河湖,根据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 | |
| | | 121652.4812 | 307031.6736 | 121646.9058 | 307055.6711 | 1701 | | | | |
| | 东湖 | 123996.1780 | 306455.8288 | 123996.1780 | 306455.8288 | 12418 | | | | |
| | | 125543.5338 | 303242.3768 | 126671.8667 | 303321.7873 | 5067 | | | | |
| | 合计 | | | | | 35300 | | | | |

第六章岸线功能区划分

6.1 岸线功能区定义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保护区：岸线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6.2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及方法

6.2.1 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

1、近远期结合、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确保防洪安全和水资源、水环境及河流生态得到有效保护，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上下游、左右岸协调统一的原则。统筹考虑上下游利用岸线的连续性、左右岸之间的对应性，保证岸线资源的合理利用。

3、与相关功能分区协调一致的原则。岸线功能区划分应与已有的水功能分区、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协调一致。

4、统筹兼顾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与发展规划、水利风景区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需求。

5、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考虑河流自然生态属性，以及河势演变、河道冲淤特性及河道岸线的稳定性，并结合行政区划、现状利用等进行科学划分，保证岸线功能区划分的合理性。

6、突出保护与管控的原则。岸线功能区划分应突出强调保护与管控，尽可能提高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在河流、湖泊岸线功能区中的比例，从严控制岸线开发利用区和控制利用区，尽可能减小岸线开发利用区所占比例。

6.2.2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6.2.2.1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依据《河湖管理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岸线保护区划分方法如下：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4)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6.2.2.2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依据《河湖管理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岸线保留区划分方法如下：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4)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5)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6.2.2.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依据《河湖管理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方法如下：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6.2.2.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依据《河湖管理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分方法如下：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6.3 划分成果

东丽湖依据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结合地形地貌、行政区发展规划以及重要工程分布等情况，共划分为功能区 4 个，根据《天津市东丽区新地河水库报废评估报告》，东湖继续承担本区域排涝任务，为保障东丽湖周边区域排涝安全，东湖岸线(3 个和岸边相连的岛屿岸线除外)划为岸线保护区；东湖除排涝功能外，兼顾生态和旅游功能，3 个和岸边相连的岛屿高程高于最高蓄水位，岛屿利用对排涝安全、湖势稳定影响较小，因此 3 个和岸边相连的岛屿岸线划为控制利用区；东丽湖进排水设施周围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排涝安全、湖势稳定、生态环境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因此进排水设施周围岸线划为岸线保护区；进排水设施进出口连接段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划为岸线保留区；丽湖其他岸线湖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排涝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功能区左右岸总长度为 35.30km，其中岸线保护区 4 个，左右岸总长度为 17.602km，占比 49.87%；岸线保留区 2 个，左右岸总长度为 5.215km，占比 14.77%；岸线控制区 3 个，左右岸总长度 0.085km，占比 0.24%；岸线开发利用区 3 个，左右岸总长度 12.398km，占比 35.12%。

岸线划分成果表见表 6-1。

表 6-1 东丽湖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市 行政区 | 县级 行政区 | 岸别 | 起止位置 | 功能区类 型 | 长度(m) | 起点坐标 X | 起点坐标 Y | 终点坐标 X | 终点坐标 Y | 主要划分依据 |
|----------|-----------|-------------|--------------------------------|-------------|-------|-------------|-------------|-------------|-------------|---|
| 天津 | 东丽区 | 丽湖 | 丽湖泵站 | 岸线保护 区 | 73 | 120899.0967 | 307328.4600 | 120870.7397 | 307297.0035 | 丽湖进出水口，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排涝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 |
| | | | 丽湖输水闸 | | 129 | 123415.6338 | 305144.1693 | 123481.1726 | 305147.0097 | |
| | | 丽湖 | 泵站和水闸 进出水口 | 岸线保留 区 | 5215 | 120870.7397 | 307297.0035 | 121354.5887 | 306934.5097 | 泵站和水闸进出口连接段，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 |
| | | | | | | 122315.6821 | 306276.8825 | 123415.6338 | 305144.1693 | |
| | | 丽湖 | 其他岸线 | 岸线开发 利用区 | 12398 | 122502.3354 | 306208.3750 | 123184.6440 | 306127.5897 | 岸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排涝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
| | | | | | | 121354.5887 | 306934.5097 | 121296.5676 | 306463.6926 | |
| | | | | | | 121653.4207 | 307032.0488 | 121647.9311 | 307055.6767 | |
| | | 东湖 | 岸线（3个 和岸边相连 的岛屿岸线 除外） | 岸线保护 区 | 17400 | 123601.4698 | 304351.8724 | 124589.2882 | 303905.8182 | 东湖虽然已降等报废，仍承担周围区域排涝功能；线开发利用可能对排涝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 |
| | | | | | | 126860.8754 | 304301.6064 | 126644.7868 | 304263.1822 | |
| | | | 3个和岸边 相连的岛屿 岸线 | 控制利用 区 | 85 | 125812.7484 | 305083.8272 | 125787.3696 | 305100.0368 | 岛屿高程高于最高蓄水位，岛屿利用对排涝安全、湖势稳定影响较小 |
| | | 126465.4547 | | | | 303396.7040 | 126477.2258 | 303406.9842 | | |
| | | 124077.1572 | | | | 304033.3667 | 124115.7905 | 304032.6517 | | |
| | | | | | 35300 | | | | | |

第七章岸线保护与管控

7.1 功能区管控要求

通过加强岸线管理，形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实现岸线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实现岸线优化配置、节约集约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岸线功能分区定位，从强化岸线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或开发利用制约条件、禁止或限制进入项目类型等，具体见表 8-1。

东丽湖主要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7.1.1 岸线保护区

有效保护是岸线保护区管理的首要目标。结合不同岸线保护区的具体要求确定其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提出岸线保护区的管理意见，确保实现岸线保护区的保护目标。

(1)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2) 为保障排涝安全和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区内禁止建设与排涝安全、河势稳定无关的项目。

(3)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4)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的岸线保护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护区

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湿地范围内的岸线保护区禁止建设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项目。

(5) 为保护重要涉水工程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或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7.1.2 岸线保留区

远近结合是岸线保留区管理的首要目标。考虑远期发展，有针对性地提出结合当地实际的合理开发利用计划。

(1)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内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管控，为规划供水工程预留的岸段，规划期内暂不开发，不得建设与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保护规定不符的项目。供水工程规划实施后，根据规划划分的保护区等级，按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2)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留区，按各类保护对象相应的法律法规进行管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划定的岸线保留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围垦和建设排污口；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内的岸线保留区禁止建设影响其保护目标的项目。

(3) 为满足生活生态岸线开发需要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建设生态公园、江滩风光带等项目外，不得建设其他生产设施。

(4) 预留规划防洪工程用地

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需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经充分论证后，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前提下，与规划防洪工程同步实施。

(5) 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

对河势变化剧烈河段，规划期内暂不开发利用。

(6)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

规划期内暂不开发利用，今后因经济社会发展确需开发利用的，经充分论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控制利用区或利用区进行管控。

7.1.3 岸线控制利用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内建设的岸线利用项目，应重视和加强管理，注重岸线利用的指导与控制，以实现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1) 在现状开发利用程度比较高的河段，严格控制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的开发利用；特别是同类型的岸线利用项目，如现状项目已较多，应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重点论证，充分考虑不利影响；

(2) 容许进行景观开发和堤顶公路项目建设的河段，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满足防洪要求；

(3) 在部分城区河段，除景观开发和堤顶公路项目，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项目开发，景观开发和堤顶公路建设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防洪标准，满足防洪要求；

(4) 在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河流生态保护造成不利影响的区域，应根据项目类型及其开发利用行为进行研究或论证，充分考虑不利影响，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利影响。

7.1.4 岸线开发利用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内建设的岸线利用项目，应加强监管，合理开发利用岸线，避免过度开发。按照各个功能区的要求，与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不符的已有开发利用项目或设施，不得在现有规模上进行改建、扩建；严重影响防洪、水质及水利设施安全的，应逐步进行调整、清退或搬迁。

表 8-1 岸线功能区管控目标表

| 岸线功能区 | 保护目标 | | | 控制目标 | | | 容许开发目标 | | |
|-------|----------------------|--------------------|---------------|---------------|-----------|------------|------------------------|-----------|----------------|
| | 保护对象、内容 |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
| 岸线保护区 | 为确保排涝安全、河势稳定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 一般禁止所有类型的建设项目 | | | | | 河湖治理工程、防洪（排涝）工程、生态建设工程 | | 应符合所在河段的远期排涝标准 |
| | 为保障供水安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 除取水工程，一般禁止其它类型项目开发 | 建设取水工程，不得污染水体 | 容许开发取水工程 | | | 取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 | | |
| |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 一般禁止所有类型的建设项目 | | | | | 河道治理工程、生态建设工程 | | 满足防洪和河势稳定 |
| | 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河段 | | | 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建设项目 | | | 确有必要时可容许桥梁、管线工程布置 | | |
| 岸线保留区 | 为保护生态环境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 | | 一般限制所有类型的建设项目 | | | 河道治理工程、防洪工程、生态建设工程 | | |
| |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 | | | | | | 生态建设工程 | | |

| 岸线功能区 | 保护目标 | | | 控制目标 | | | 容许开发目标 | | |
|---------|-----------------|--|--|------|------------------|-----------|--------------------|--|--|
| | 岸段 | | | | | | | | |
| | 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 | | | | | | 河道治理工程、防洪工程、生态建设工程 | | |
| 岸线控制利用区 | 现状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河段 | | | | 严格控制同类型的岸线利用项目开发 | 合理控制岸线利用率 | 控制开发利用不能产生累积不利影响 | | |
| | 开发利用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河段 | | | | | | | | |

7.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利用必须保障河势稳定、排涝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在满足排涝安全的前提下，要实现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必须对岸线范围加以界定。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的重要依据，包括位于河湖内的临水边界线和位于河湖外的外缘边界线。

(1) 岸线控制线是为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排涝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控制线。

(2) 临水控制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对进入河湖范围的岸线利用项目加以限定的控制线。一般情况下，除排涝及河势控制工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控制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头需要伸入河湖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桥梁、管线、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需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项目，超越临水边界线的部分应尽量采取架空、贴地或下沉等方式，尽量减小占用湖泊面积。

(3)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湖段，为给河湖留出更大的行洪排涝空间，临水控制线适当向堤防方向后靠。此类河段一般不适合进行岸线开发利用，确需利用的，要进行重点论证并报省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4) 在外缘控制线以内布置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岸线利用功能分区要求和其它规范或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控制边界线，在外缘控制线以外的岸线利用项目要符合其它相应规范或管理要求。

7.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户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建立健全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

- (2) 增加投入，加大河湖整治工程建设
- (3) 完善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督
- (4) 强化监测和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
- (5) 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 (6) 加强宣传，提高岸线利用保护意识
- (7) 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构建河湖岸线管理系新系统

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要求，为更好提升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议积极推进“智慧水利”建设。

可以通过搜集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地形、影像以及河湖规划岸线数据，制作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并在三维场景中快速渲染地理空间数据以及河湖岸线规划成果，三维场景具备放大、缩小、平移、旋转等基本操作，并提供距离量算、面积量算、河湖断面提取以及洪水淹没范围展示等功能。同时可以利用遥感监测、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现状利用调查，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水利普查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7.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的目标是在保障河道（湖泊）行（蓄）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利用与保护岸线，实现岸线的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有效保护。针对目前岸线利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划定了东丽湖的岸线控制线和岸线功能区，初步形成了岸线保护与利用总体布局和规划体系，为今后东丽湖岸线保护利用奠定了基础。

为切实做好岸线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保障排涝安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关系，合理配置岸线，应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各功能区管理要求，以岸线功能区为单元，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对岸线利用强度较高的岸段，应严格控制岸线利用行为，并提出岸线整合意见。岸线保护利用项目调整意见主要包含以下几点内容：

- (1) 对于排水口不符合水质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予以搬迁和清退。

(2)对于其他对排涝安全影响较大,不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管理要求的项目,地方政府应针对具体项目提出整改和调整意见,并有计划的实施整改和清退。

第八章环境影响评价

8.1 环境保护目标

8.1.1 环境现状

8.1.1.1 水污染

东丽湖共有入河排水口 2 处，分别为东湖北部的万科泵站排水口和丽湖的南部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汛期万科城内湖泊水位上涨时会将涝水由此泵站排入东湖，排水前会检测万科城内湖泊水质，雨污分流，排口设计流量为 0.67m³/s。东丽湖南部污水处理厂年均污水处理量为 219 万吨，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湖泊巡护工作逐步推进，但沿岸仍有少量垃圾零星存在，且岸边偶有钓鱼现象。东丽湖水源主要来自金钟河水系，水质影响受制于金钟河；岸边有零星垃圾存在，湖内有违规垂钓者现象。入河排水口等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与规范化建设。

8.1.1.2 水环境

东丽湖的水质监测工作委托于天津市环科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监测项目有 4 项，分别是氨氮、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透明度，监测频率为 1 次/月。东丽湖内有多处监测断面，分别在进出水口及靠近岸边设有不同点位作为监测断面。但由于没有高锰酸盐指数、COD、总磷、pH 等项目的监测数据，并不能完全反映湖水水质的真实情况。

根据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东丽湖街道办事处委托天津市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9-1。

表 9-1 东丽湖水质检测结果汇总表

| 时间 | 采样 点位 |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 | | | 样品描述 状态 |
|---------|----------|--------------------|---------------|----------------|-------------|---------------------------|
| | | 氨氮（以 N 记）（mg/L） | 溶解氧 （mg/L） | 氧化还原电位 （mV） | 透明度 （cm） | |
| 2022.02 | 东湖 | 0.528 | 8.72 | 99.2 | 102.1 | 微黄、微 浊、无异 味、无浮 油 |
| | 丽湖 | 0.896 | 9.13 | 103.7 | 93.3 | |
| 2022.03 | 东湖 | 0.14 | 7.32 | 85.4 | 50.8 | |
| | 丽湖 | 1.74 | 8.13 | 93.7 | 53.9 | |
| 2022.04 | 东湖 | 0.214 | 7.51 | 83.2 | 70.1 | |

| | | | | | | |
|---------|----|-------|------|--------|------|-------|
| | 丽湖 | 0.193 | 7.93 | 81.5 | 59.2 | |
| 2022.05 | 东湖 | 0.719 | 8.09 | 91.2 | 35 | |
| | 丽湖 | 0.798 | 8.15 | 90.4 | 33 | |
| 2022.06 | 东湖 | 0.775 | 8.31 | 92.1 | 37 | |
| | 丽湖 | 0.716 | 7.62 | 83.2 | 41 | |
| 2022.07 | 东湖 | 0.609 | 6 | 113.22 | 42 | |
| | 丽湖 | 0.536 | 6.85 | 95.21 | 38 | |
| 2022.08 | 东湖 | 1.7 | 5.16 | 78.29 | 31 | 微黄、微浊 |
| | 丽湖 | 1.08 | 6.2 | 90.03 | 36 | |
| 2022.09 | 东湖 | 0.648 | 6.13 | 89.5 | 30 | |
| | 丽湖 | 0.508 | 6.25 | 89.03 | 28 | |
| 2022.10 | 东湖 | 0.262 | 6.15 | 89.56 | 31 | |
| | 丽湖 | 0.368 | 6.22 | 89.12 | 29 | |
| 2022.11 | 东湖 | 0.834 | 5.49 | 86.32 | 34 | |
| | 丽湖 | 0.918 | 6.12 | 84.69 | 32 | |
| 2022.12 | 东湖 | 0.789 | 5.47 | 86.34 | 35 | |
| | 丽湖 | 0.823 | 6.15 | 84.65 | 31 | |

东丽湖除 2022 年 3 月（丽湖）和 2022 年 8 月（东湖）氨氮含量为 V 类以外，其余月份均达到 IV 类标准，溶解氧全年均达到 IV 类标准。

现东丽湖水质监测指标是监测黑臭水体的项目指标，水质监测指标偏少，需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湖泊（水库）富营养化评价方法及分级技术规定》等相关技术标准，完善东丽湖水质监测指标。

9.1.1.2 陆生生态

东丽湖植被茂盛，生物多样性丰富，具备足够的水面及蓄水条件，可保证东丽湖生物多样性。基本形成“大水、大绿、成林、成片”的植物群落效果，促进湖泊休养生息、维护湖泊生态功能。

（1）植物

东丽湖区域主要有芦苇群落、芦苇杂草草甸群落、刺槐群落三种生态群落，其中芦苇群落覆盖面积最大，东丽湖湖堤为刺槐群落。栽植有白蜡、国槐、榆叶梅、海棠等乔灌木约 40 余万株；栽植大花萱草、委陵菜、马蔺等地被草坪约 800 余亩。水生植物还有荷花、睡莲、黄菖蒲等。

（2）动物

自主引进黑天鹅、斑头雁、非洲雁等观赏禽类，同时丰富的湿地环境吸引栖息或途径的野生鸟类 200 余种，主要包括东方白鹳、大白鹭、丘鹬、画眉、红喉歌鸲、麻雀、朱雀、黄眉鹀、栗鹀、黄胸鹀等。

(3) 鱼类

东丽湖盛产银鱼、梭鱼、鲫鱼、甲鱼、河蟹、花鲢、白鲢、鲤鱼、草鱼、虾等 20 多种水产品；湖中天然放养野生鲢、鳙、鲂等。



图 9-1 东丽湖栖息鸟类照片

9.1.1.3 水生态

(1) 生态流量

东丽湖目前蓄水量正常，其湖水主要来自金钟河和老新地河，进水闸和出水闸一般处于关闭状态，会根据湖内水位情况开闸进、出水，生态水量有保障。湖内水位浮动较小，水位范围为 2.3m-2.7m。

(2) 水土流失情况

东丽湖岸线保护良好，水域岸线无违建乱建现象，岸边周围为绿地，岸边植物生长茂盛，水土流失程度较小。

8.1.2 环境保护目标

8.1.2.1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

结合东丽湖水域空间管控实际情况，按照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治水理念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的需求，加强水域空间管控，严格涉湖建设项目管理，实现水域空间有效管控。到 2025 年，涉湖建设项目审批率达到 100%。

结合东丽湖岸线管理保护实际情况，加强湖泊岸线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完善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制度，加强湖泊岸线管理。到 2025 年，实现涉湖建筑物审批率达到 100%。巩固“四乱”清理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岸线清理常态化机制，保持湖泊整洁。

8.1.2.2 水污染防治目标

加强东丽湖污染防治，推进区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高区域非常规水利用率，严控入河排污口监管。及时清理湖泊范围内垃圾，保证湖泊保护范围内清洁。

8.1.2.3 水环境治理目标

完善水质监测项目，控制各水质监测指数达标率，湖泊水体水质达到或优于Ⅳ类标准，保持湖泊内水质不退化，完善水质监测制度。

8.1.2.4 水生态修复目标

完善东丽湖周边水系调度机制，保障东丽湖生态水位。确保东丽湖不出现蓝藻、浮萍爆发现象。保持湖泊岸边的环境良好，岸带植被覆盖率不降低。

8.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规划属于“鼓励类”项目中水利行业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因此，本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生态优先、重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构建淀泊风光生态空间，重点保护各类生态资源要素，确定生态格局与生态空间，保护河湖空间，对现有河流、湖泊、水库水面纳入蓝线严格管控。本规划范围为东丽湖；规划目标提出岸线空间管控要求，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和利用管理，规范岸线利用行为。因此本规划符合《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8.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河湖岸线的划定对于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保护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在确定河湖岸线后，根据不同岸线功能，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相应的保护、管理责任。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出发点以保护优先，以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强化岸线利用管理和保护，合理开发利用有限的岸线资源，限制损害防洪（排涝）和其它公众利益的开发活动，保障河湖的泄洪及河湖的生态功能，保护河湖岸线的安全、稳定。对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进行统一规划，明确岸线管理范围、责任和

权限，为岸线利用保护和涉水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可靠依据，促进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8.4 规划建议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河湖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其中岸线保护区开发利用可能有明显不利影响、岸线保留区不宜开发利用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对于其他两个功能区，在开发利用时要严守生态红线的保护要求，接受本规划和生态红线的双重指导。

第九章保障措施

9.1 组织措施

进一步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岸线管理体制。水利、林业、农牧、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工作。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应加强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其他相关部门应加强职责范围内与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活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水利牵头、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责任、明确分工，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

9.2 制度措施

健全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政策规章。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统一管理、探索实行岸线占用许可制度、岸线水域有偿使用制度和影响补偿制度、限制限期开发、鼓励岸线整治开发等措施，使岸线得到进一步有效管理，确保岸线管理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延续性。

9.3 机制措施

完善机制保障建设。为满足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要，从提升保护效率、落实方案实施各项要求等方面出发，提出建立保护利用的沟通协调机制、综合执法机制、督察督导机制、考核问责机制、激励机制等机制保障建设方面的内容。

全面分解、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目标任务，水务、发改、环保、林业、建设、国土、安监、气象、农牧、工信、旅游、教育、文广新、人社等部门密切配合，制定实施计划，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作为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实施制度、考核制度和部门协作制度等，定期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主要部门间的联席会议，建立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

9.4 管理措施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实行流域和区域相结合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关于各流域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的通知》中关于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权限的划分，实行流域与省（自治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岸线规划确定的开发利用范围，审批各自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并参与其范围内城乡规划、跨河湖交通规划、生态湿地保护规划和旅游业、工业园规划的审查等。

严格基本建设立项程序。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改进和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发展改革部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设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推进政务公开。各类公益性项目和基本建设项目要符合流域规划以及防洪、水资源、城市建设、水土保持等专项规划的要求，力求避免对河湖水域岸线的占用。开发建设项目涉及防洪（排涝）和水资源的建设项目，要实行防洪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制度，立项前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审批。

9.5 监督措施

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加强水行政执法。按照统一、精简、效能原则，进一步加强包括涉河建设项目监督的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岸线利用管理各项法规、规定的全面贯彻和执行；进一步推进水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各项法律规定落到实处；加强执法检查监督工作，落实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水行政执法质量。

9.6 经济措施

积极争取各种途径财政资金。在水利建设资金、环境保护资金、林业发展资金、国家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各种途径中央财

政投资。探索以政府公共财政为主导、市场化投资为补充的投入机制，试点各种社会组织和民间组织参与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

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河湖治理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等因素，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出台岸线资源有偿使用指导意见，明确岸线资源使用权登记、岸线资源税费征收制度及岸线资源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征收标准。在指导意见出台前，东丽区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划，按照“科学布局，集约利用”的原则，可探索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手段对岸线资源进行有偿出让。

9.7 公众参与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和充分反映公众意见，提高全社会对加快经济发展和保护岸线相协调的认同程度。促使沿岸开发利用的地方政府、企业单位、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到保护水域、岸线中来。提高全民保护水、珍惜岸线的意识，将维护河道、湖泊变得更接近自然状态成为全社会每个成员的实际行动，取得更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果。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扩大政务公开，强化信息引导，面向企业和公众，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东丽湖河流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 序号 | 河名 | 省（直辖市） | 县（区）级行政区 | 年末总人口（万人） | 土地面积（km ² ） | 耕地面积（千公顷） |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 岸线总长度（km） |
|----|-----|--------|----------|-----------|------------------------|-----------|------------|-----------|
| 1 | 东丽湖 | 天津 | 东丽区 | 83.89 | 477.34 | 5.328 | 687.49 | 35.13 |

附表 2 东丽湖涉湖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 省 | 市 | 县 | 岸别 | 项目名称 | 类型 | 型式 | 坐标 | | 占用岸线长度 (m) | 建设年份 | 运行状况 | 存在问题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X | Y | | | | | |
| 天津 | 天津 | 东丽区 | 丽湖 | 新地河排蓄泵站(丽湖泵站) | 泵站 | 3台 1000QZB-100T 型潜水轴流泵 | 120876.0216 | 307320.7654 | 10 | | 正常 | | |
| | | | | 丽湖输水闸 | 水闸 | 两排 DN2000 砼排水管 | 123444.7966 | 305147.5239 | 30 | 2009 | 正常 | | |
| | | | 东湖 | 东湖进水闸 | 水闸 | 4孔砼方涵 | 124023.3897 | 306442.2905 | 40 | | 正常 | | |
| | | | | 东湖输水闸 | 水闸 | 2孔砼涵洞式水闸 | 123592.6745 | 304374.3001 | 40 | 2010 | 正常 | | |
| | | | | 东湖外海节制闸 | 水闸 | 双排 DN2000 预制砼管 | 126862.0102 | 304276.9862 | 10 | 2017 | 正常 | | |

附表3 东丽湖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省 | 市(地)级行政区 | 县级行政区 | 左(右)岸 | 生态敏感区名称 | 规划年份 | 生态敏感区类型 | 生态敏感区级别 | 位置 | 面积(km ²) | 主要保护目标 |
|----|---|----------|-------|-------|---------|------|---------|---------|----|----------------------|--------|
| 1 | | | | | | | | | | | |

附表4 东丽湖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市 (地) 级行政 区 | 县级 行政区 | 岸别 | 起止位置 | 功能区类 型 | 长度(m) | 起点坐标 X | 起点坐标 Y | 终点坐标 X | 终点坐标 Y | 主要划分依据 |
|----------------------|-------------|----|-------------------------|-------------|-------|-------------|-------------|-------------|-------------|---|
| 天津 | 东丽区 | 丽湖 | 新地河排蓄 泵站（丽湖 泵站） | 岸线保护 区 | 73 | 120899.0967 | 307328.4600 | 120870.7397 | 307297.0035 | 东丽湖进出水口，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排涝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 |
| | | 丽湖 | 泵站和水闸 进出水口 | 岸线保留 区 | 2352 | 121499.3142 | 307407.0799 | 120899.0967 | 307328.4600 | 泵站和水闸进出口连接段，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 |
| | | | | | | 120870.7397 | 307297.0035 | 121354.5887 | 306934.5097 | |
| | | | | | | 122315.6821 | 306276.8825 | 122502.3354 | 306208.3750 | |
| | | 丽湖 | | 岸线开发 利用区 | 15254 | 122502.3354 | 306208.3750 | 123184.6440 | 306127.5897 | 岸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排涝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
| | | | | | | 121653.4207 | 307032.0488 | 121647.9311 | 307055.6767 | |
| | | | | | | 121354.5887 | 306934.5097 | 121296.5676 | 306463.6926 | |
| | | 东湖 | 东湖进水闸 东湖输水闸 东湖退水闸 | 岸线保护 区 | 256 | 124045.5638 | 306431.0646 | 124012.5174 | 306418.2857 | 东丽湖进出水口，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排涝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 |
| | | | | | | 123592.6995 | 304422.0817 | 123601.4698 | 304351.8724 | |
| | | | | | | 126866.3884 | 304252.4413 | 126860.8754 | 304301.6064 | |
| | | 东湖 | 进水闸连接 渠 | 岸线保留 区 | 2191 | 124531.2310 | 305646.0934 | 124045.5638 | 306431.0646 | 泵站和水闸进出口连接段，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 |
| | | | | | | 124012.5174 | 306418.2857 | 124352.3876 | 305608.7921 | |
| | | 东湖 | | 岸线控制 利用区 | 15037 | 124352.3876 | 305608.7921 | 123995.6998 | 304954.4336 | 东湖虽然已降等报废，仍承担周围区域排涝功能；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 |
| 123601.4698 | 304351.8724 | | | | | 124589.2882 | 303905.8182 | | | |

| 市 (地) 级行政 区 | 县级 行政区 | 岸别 | 起止位置 | 功能区类 型 | 长度(m) | 起点坐标 X | 起点坐标 Y | 终点坐标 X | 终点坐标 Y | 主要划分依据 |
|----------------------|-----------|----|------|-----------|-------|-------------|-------------|-------------|-------------|---|
| | | | | | | 126860.8754 | 304301.6064 | 126644.7868 | 304263.1822 | 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排涝安全、河势稳定、生态环境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 |
| | | | | | 35163 | | | | | |

附表 5 东丽湖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 河流 | 省(市、县) | 功能区 | | 保护区 | | | 保留区 | | | 控制利用区 | | | 开发利用区 | | |
|-----|--------|-----|------------|-----|------------|-------|-----|------------|--------|-------|------------|--------|-------|------------|--------|
| | | 个数 | 长度 (km) | 个数 | 长度 (km) | 占比 | 个数 | 长度 (km) | 占比 | 个数 | 长度 (km) | 占比 | 个数 | 长度 (km) | 占比 |
| 东丽湖 | 东丽区 | 15 | 35.163 | 4 | 0.329 | 0.94% | 5 | 4.543 | 12.92% | 3 | 15.037 | 42.76% | 3 | 15.254 | 43.38% |